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要求，我们就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未出现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存在过一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1.81亿元及相应的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债权转让款80,314,620.00元；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回全部剩余债权本金及利息。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努力抓好经营管理，重视投资者业绩回报，我们认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架构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修正和完善。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客观的。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虞熙春_____

李丘林_____

任光明_____